**表格1P**

#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

表格1P － 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专业资格课程

的注册申请

每份申请表只可为**一项**课程申请注册。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必须细阅「办理课程注册简介」。该简介可于教育局非本地课程注册处索取。

此外，申请人必须依照本**申请表**和**填表须知**所载的指示填写本表格。如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可能会延误申请的处理。

请注意，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条例》）的规定，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敎育课程注册处处长（处长）在审理申请时，可能会向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征询意见。如有需要，评审局会就课程的评审事宜直接与申请人联络，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数据。

课程一经注册，本申请表内的数据例如主办者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及电话等均会向公众披露，详情请浏览本处网址[www.edb.gov.hk/ncr](http://www.edb.gov.hk/ncr)。

请把填妥的申请表及所需的附件一式两份提交：

香港太古城  
太古湾道14号  
6楼603室  
教育局  
非本地课高等及专业敎育程注册处处长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非本地课程注册的申请；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 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e)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数据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货商或机构，包括评审局，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课程注册)1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或电邮：[exoncr1@edb.gov.hk](mailto:exoncr1@edb.gov.hk))。

|  |  |
| --- | --- |
| 课程名称： | （由本处填写）  参考编号：  接获日期： |

**A 部**

**主办者资料**（*请参阅填表须知A 部*）

1. 主办者的英文姓名/名称

2. 主办者的中文姓名/名称（如适用）

3. 主办者是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一个专业团体

□ 一间教育机构

□ 一间合伙机构/财团

□ 一家公司

□ 个人

□ 其他（请注明）

4. 主要地址

5. 电话号码 6. 传真号码

7. 电邮地址

8. 如主办者是一间教育机构，请填写下列资料：

a. 机构类别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政府资助  
□ 私人  
□ 其他（请注明）

b. 机构的学术地位（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颁授学位  
□ 其他（请注明）

c. 机构的评审/认可（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自行评审  
□ 由校外评审机构评审

d. 如由校外评审机构负责评审，请填报─

i. 校外评审机构名称

ii. 上一次进行评审/ 取得认可的年份

iii. 评审的有效期（如适用）

9. 与颁授资格的专业团体的关系

10. 在本表格 I 部作出承诺的「指定人士」的姓名

*（须与香港身分证上所列之姓名相符）*

**B 部**

**颁授资格的专业团体资料***（请参阅填表须知B 部）*

1. 专业团体正式名称

2. 成立年份

3. 在所属国家的主要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邮地址

7. 专业团体的性质

8. 专业团体是否获所属国家的政府及/ 或评审机构给予任何形式的认可？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是 □ 否

如「是」，请提交有关认可的证明文件（附件1 ）。

9. 请详述有关专业的执业条件/ 资格（附件2 ）。

10. 请说明学员在专业考试中取得及格成绩后，是否须符合其他要求，才能成为专业团体的会员（如适用）。

**C 部**

**本地代理机构/ 办事处（如有）的资料***（请参阅填表须知C 部）*

1. 本地代理机构/ 办事处名称

2. 地址

3. 电话号码 4. 传真号码

5. 电邮地址

6. 本地代理机构/ 办事处与专业团体的关系

7. 本地代理机构/ 办事处与课程主办者的关系（如主办者并非有关的专业团体）

8. 请指出本地代理机构/ 办事处负责办理的工作：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宣传及推广  
□ 录取学员  
□ 注册  
□ 向学员收取费用  
□ 支付薪金、费用等  
□ 分发文件/课程教材/数据  
□ 招请本地导师  
□ 为本地导师提供入职辅导及督导  
□ 安排场地（及设备）  
□ 提供（或安排）图书馆、信息科技及其他设施  
□ 给予学员支持服务（语言练习设施/学习技巧/辅导）  
□ 收取及发回作业  
□ 备存纪录  
□ 筹组本地课程委员会/咨询小组  
□ 搜集学员的意见  
□ 拟订/评改作业  
□ 举办考试（及作出有关的保密安排）  
□ 作出有关毕业的安排（包括分发文凭、证书等）  
□ 其他（请注明）

**D 部**

**在香港开办课程的资料***（请参阅填表须知D部）*

1. 课程名称

2. 学员可取得的专业资格名称

3. 在香港首次开办或拟开办课程的日期

4. 教授方式

□ 面授

□ 遥距学习兼面授

□ 遥距学习而不设面授

□ 其他（请注明）

5. 修读期（以月数计）

a. 平均修读期

b. 最短修读期

c.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

6. 基本入学资格

7. 有关豁免修读/ 转移学分的规定

每名学员最多可获豁免修读/ 转移 学分，即占整个课程的 %。

8. 课程内容

请概述课程内容，并说明以下事项（附件3 ）：

a. 课程的宗旨和目标

b. 课程结构

c. 如课程的任何部分为切合本港情况而经过修订，请说明修订详情。

9. 颁授专业资格的基本要求

a. 单元/科目

须修读的数目

须取得及格成绩的数目

b. 作业

须提交的数目

须取得及格成绩的数目

须取得的平均分数/等级

c. 考试

须参加的数目

须取得及格成绩的数目

须取得的平均分数/等级

d. 校外专业考试（如有）

请提供详情（**附件4**）

e. 有关研究/ 论文/ 专题作业的基本要求

f. 有关工作经验的要求

10. 课程评核办法

a. 请在下表的空格内注明课程采用的评核办法。评核办法可包括一项或多项，但必须注明每项办法所占的比重：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 单元一 | 第二年/ 单元二 | 第三年/ 单元三 | 第四年/ 单元四 |
| □ 笔试 | % | % | % | % |
| □ 持续评核 | % | % | % | % |
| □ 研究/论文/专题作业 | % | % | % | % |
| □ 其他（请说明 | % | % | % | % |

b. 负责在香港办理考试事务的人员/ 团体的名称及地址（如适用）

11. 与课程有关的教学/学习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学习 活动 | | 在香港修业 的总时数 | 在香港以外地方 修业的总时数 | 参与教授课程的人员总数 | |
| 讲授课堂 | 必修 |  |  | |  | |
|  | 选修 |  |  | |  | |
| 导修课堂/ | 必修 |  |  | |  | |
| 讲座 | 选修 |  |  | |  | |
| 小组讨论 | 必修 |  |  | |  | |
|  | 选修 |  |  | |  | |
| 自修 |  |  |  | |  | |
| 其他（请注明） | |  |  | |  | |

12. 教学人员

请详列获聘协助在香港推行教学/学习活动的本地及非本地人员的姓名、资历及目前担任的全职工作（附件5）。

13. 在香港的学员人数

a. 每次招生录取的人数上限 人

b. 每次招生录取的人数下限 人

c. 每次招生平均录取的人数（如适用） 人

d. 在香港的招生次数

14. 为香港学员提供的设施及支持服务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学习材料

□ 图书馆服务

□ 信息科技设施服务

□ 学科导师/ 辅导人员服务

□ 语言练习设施

□ 学习技巧

□ 其他（请说明）

请详细说明各项为学员提供的设施/ 支持服务（附件6 ）。

15. 学员在修毕课程后，会否同时获非本地高等教育机构颁授高等学术资格？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会 □ 不会

如「会」，请填写表格1A。该表格可向教育局非本地课程注册处索取。

16. 费用及收费

a. 整个课程所收取的学费总额

b. 缴费期数

c. 每期应缴款额及一般缴费时间

（请填写**附件7**。若课程同时有全日制及兼读制，而两者的标准修读期不同，则须各提供一份**附件7**。）

d. 倘学费并不包括一切费用，请详细说明学员尚须缴交的其他费用：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  |  |  |  |
| --- | --- | --- | --- | --- |
|  | 款额 |  |  | 缴交时间 |
| □ 报名费 |  | 元 |  |  |
| □ 注册费 |  | 元 |  |  |
| □ 课程教材费 |  | 元 |  |  |
| □ 考试费 |  | 元 |  |  |
| □ 其他（请说明） |  | 元 |  |  |
| 总计 |  | 元 |  |  |

e. 请说明有否提供任何费用宽减措施(如：奖学金、折扣等)予学生。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有 (请说明: )

❑ 没有

f. 关于退款安排，请于附件7中叙明。

g. 请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上述缴费及退款安排已在课程主办者与学员之间的合约中注明（附件8）。

**E 部**

**获非本地专业团体认可***（请参阅填表须知E 部）*

请提供证明文件（**附件9** ），以显示：

1. 课程获本申请表B 部所述的非本地专业团体认可，可令学员获颁授本申请表D 部所列的资格；以及

2. 在香港开办的课程已获该非本地专业团体评审/ 批核。

**F 部**

**非本地专业团体在所属国家开办的相同/ 相若专业课程的数据**  
*（请参阅填表须知F 部）*

1. 非本地专业团体/ 课程主办者# 有没有在所属国家开办可令学员取得同一专业资格的相同或相若课程？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相同课程 课程名称

□ 相若课程 课程名称

□ 没有开办相同或相若课程

# 请删去不适用者

2. 如并无开办相同或相若课程，请说明在香港开办有关课程的原因。

**G 部**

**质素保证程序***（请参阅填表须知G 部）*

请在**附件10** 详细说明有否制订任何质素保证机制或程序，以确保在香港开办的课程在管理及教授方面均符合非本地专业团体所要求/ 认可的水平。

**H 部**

课程主办者的声明书*（请参阅填表须知H 部）*

本人谨此声明，据本人所知，上文所填报关于拟申请注册课程（即   
课程）的数据均属正确无误。本人并声明，该课程可令学员获颁授本申请表D 部所列的资格，而此一事实获   
 （颁授有关资格的非本地专业团体名称） 认可。

签署

姓名（正楷）

签署人的职衔

日期

**I 部**

**指定人士的承诺书**（*请参阅填表须知I部*）

本人是由 （主办者姓名/名称）主办 （课程名称）的指定人士。本人承诺执行《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规定委予指定人士与课程有关的职能。本人是香港身分证号码 的持证人（**附件11** - 身分证影印本），并且通常居于香港。

姓名（英文）（如适用）

姓名（中文） （教授/博士/先生/女士/小姐）

*[注﹕上述中英文姓名必须与香港身分证上的名称相同。]*

雇主姓名/名称（如适用）

职位

办公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住宅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签署 日期

－ 完 －